证券代码：000952　　证券简称：广济药业　　公告编号：2025-013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会议通知于2025年4月14日以专人送达、书面传真和电子邮件形式发出；

2、会议的时间和方式：2025年4月24日上午9点30分在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武穴市大金产业园行政楼二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含独立董事3人），实到董事9人，胡立刚先生、龚铖先生、郭韶智先生、方智先生、郭炜先生、洪葵女士、梅建明先生为现场表决，刘波先生、石守东先生为通讯表决；

4、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胡立刚先生主持，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5、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4年年度报告》及《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

董事会审议通过了《2024年年度报告》及《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董事会认为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真实反映了公司2024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将该议案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媒体上披露的《2024年年度报告》、《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015）。

（二）审议通过《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4年，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贯彻落实股东会各项决议，全体董事恪尽职守、勤勉尽职。

公司独立董事郭炜先生、洪葵女士、梅建明先生、李青原先生分别向董事会提交了《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上进行述职。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媒体上披露的《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三）审议通过《2024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2024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详见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之“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2024年年度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四）审议通过《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董事会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董事会认为该决算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2024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将该议案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将该议案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媒体上披露的《2024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五）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4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95,291,149.72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0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502,683,090.90元，合并报表2024年度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207,391,941.18元；母公司2024年度实现净利润-34,010,830.77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0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927,060,067.64元，母公司2024年度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893,049,236.87元。

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拟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将该议案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关于2024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公告编号：2025-016）。

（六）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效保持了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将该议案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鉴证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媒体上披露的《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七）审议通过《关于独立董事2024年度保持独立性情况的专项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分别对独立性情况进行了自查，并向董事会提交了《2024年度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表》，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了《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意见》。

本议案由6名非独立董事投票表决，3名独立董事郭炜先生、洪葵女士、梅建明先生对该事项予以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关于独立董事2024年度保持独立性情况的专项意见》。（八）审议通过《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2024年度履职情况评估及审计委员会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将该议案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媒体上披露的《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2024年度履职情况评估及审计委员会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九）审议通过《董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度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严格按照审慎性原则，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出具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充分揭示了公司的潜在风险。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报告涉及事项对公司产生的影响，通过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努力消除审计报告中所涉及事项对公司的影响，以保证公司持续健康长久的发展，切实有效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同时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将该议案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媒体上披露的《董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度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

（十）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将该议案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将该议案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关于2024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7）。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ESG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一次战略管理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将该议案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媒体上披露的《2024年度环境、社会与治理（ESG）报告》。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关联董事石守东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将该议案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8）。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鉴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以及公司激励对象8人已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董事会同意公司回购注销前述141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310.5万股。本次回购注销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表决结果：关联董事郭韶智先生回避表决。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告编号：2025-019）。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下属全资子公司股权内部划转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关于下属全资子公司股权内部划转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0）。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将该议案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1）。

（十六）审议通过《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

董事会审议通过了《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董事会认为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将该议案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媒体上披露的《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22）。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2025年5月23日（星期五）下午2点30分在湖北省武穴市大金镇梅武路100号大金产业园行政楼二楼会议室召开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23）。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审计委员会决议；

3、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一次战略管理委员会决议；

4、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000952　　证券简称：广济药业　　公告编号：2025-023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广济药业”）于2025年4月24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同意召开本次股东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广济药业2024年年度股东会

2、召集人：公司董事会，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决定召开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25年5月23日（星期五）下午2: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5月23日（星期五）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起止日期和时间：2025年5月23日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起止日期和时间：2025年5月23日上午9:15至当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通过授权委托方式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和参加表决；

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交易系统和互联网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5年5月19日（星期一）。

7、出席会议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2025年5月19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湖北省武穴市大金镇梅武路100号大金产业园行政楼二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4年年度报告》及《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	√
2.00	《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4.00	《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00	《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会上进行述职，其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2、议案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4月28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3、有关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余议案均为普通决议事项，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的要求，公司将就本次股东会审议的提案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会议登记时间

2025年5月22日 上午9:00—11:00，下午14:00—17:00

2、登记地点

湖北省武穴市大金镇梅武路100号大金产业园行政楼二楼证券法务部

3、登记方式

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方式登记：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附件二）、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加盖委托人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附件二）、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信函方式须在2025年5月22日下午17:00前送达本公司。采用信函方式登记的，信函请寄至：湖北省武穴市大金镇梅武路100号大金产业园行政楼二楼证券法务部，邮政编码435400，信函请注明“广济药业2024年年度股东会”字样。

4、联系方式

联系人：吴爱珍

联系电话：17371575571（座机）

联系地点：湖北省武穴市大金镇梅武路100号大金产业园行政楼二楼证券法务部

联系信箱：gjyystock@163.com

邮政编码：435400

5、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4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952，投票简称：“广济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本次会议全部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为：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5月23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5月23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5年5月23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5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数字证书”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本次股东会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如没有明确投票指示的，授权由受托人按自己的意见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股东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次授权有效期自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会结束时止。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4年年度报告》及《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	√			
2.00	《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4.00	《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00	《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证件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委托股数：

委托人所持股份性质：　　委托日期：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注：1、请选择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表决意见的相应栏内直接打“√”；

2、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

3、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单位印章。

证券代码：000952　　证券简称：广济药业　　公告编号：2025－014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会议通知于2025年4月14日以专人送达、书面传真和电子邮件形式发出；

2、会议的时间和方式：2025年4月24日上午11点30分在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武穴市大金产业园行政楼二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张莎莎女士为现场表决，严婷女士、向伶双女士为通讯表决；

4、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严婷女士主持；

5、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4年年度报告》及《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媒体上披露的《2024年年度报告》、《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015）。

（二）审议通过《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媒体上披露的《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三）审议通过《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媒体上披露的《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关于2024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公告编号：2025-016）。

（五）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体系，制订了较为完善、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的内控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公司的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是有效的。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媒体上披露的《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六）审议通过《监事会关于＜董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度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的意见》

公司董事会依据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出具的《董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度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出具的专项说明进行了审核并同意董事会出具的专项说明。

监事会将积极配合董事会的各项工作，持续关注董事会和管理层相关工作的开展，以尽快解决报告所涉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媒体上披露的《监事会关于＜董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度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的意见》。

（七）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对该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本次计提的相关资产减值准备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能够更加有效防范经营风险，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关于2024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7）。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ESG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媒体上披露的《2024年度环境、社会与治理（ESG）报告》。

（九）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关联监事向伶双女士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8）。

（十）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监事会对此次拟回购注销的激励对象名单和涉及的限制性股份数量进行了审核，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并提交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告编号：2025-019）。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下属全资子公司股权内部划转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关于下属全资子公司股权内部划转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0）。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1）。

（十三）审议通过《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媒体上披露的《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22）。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000952　　证券简称：广济药业　　公告编号：2025-022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3.第一季度报告是否经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48,487,959.52	180,161,008.71	-17.5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6,266,158.34	-50,508,221.70	28.2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7,251,540.81	-57,054,548.34	34.7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584,644.24	-48,243,051.48	98.7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037	-0.1427	27.3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037	-0.1427	27.3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46%	-3.77%	0.31%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893,357,332.63	2,793,578,628.65	3.5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1,028,882,808.00	1,064,939,987.31	-3.39%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金额	说明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1,202,911.64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03,597.8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3,931.28	
合计	985,382.47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三）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1、资产负债表项目变动的原因说明

项目	期末金额（元）	上年度期末余额（元）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
货币资金	422,361,332.62	307,177,265.18	37.50%	主要系投资活动、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同比增加所致。
应收票据	19,158,578.01	38,646,556.86	-50.43%	主要系公司期末持有的B类银行承兑汇票及商业承兑汇票减少所致。
应收款项融资	5,212,622.85	10,514,601.56	-50.42%	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持有的A类银行承兑汇票减少所致。
其他应收款	17,769,100.27	6,640,911.72	167.57%	主要系报告期内其他往来款增加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11,549,559.67	18,288,195.85	-36.85%	主要系预付长期资产购置款减少所致。
短期借款	488,742,529.15	344,244,499.36	41.98%	主要系报告期内短期融资需求增加所致。
应付票据	27,995,623.07	8,345,858.49	235.44%	主要系报告期增加票据支付所致。
合同负债	9,434,264.85	5,977,632.26	57.83%	主要系报告期履行销售义务增加预收账款增加所致。
其他应付款	137,256,241.36	80,524,801.45	70.45%	主要是收到转让医药科技公司款项因股权变更尚未完成而挂账所致。
其他流动负债	16,063,911.71	27,538,546.90	-41.67%	主要系报告期背书的B类银行承兑汇票减少所致。

2、利润表项目变动的原因说明

项目	本期发生额（元）	上年同期发生额（元）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
营业成本	105,498,174.52	150,664,862.46	-29.98%	主要系报告期内济宁公司受市场影响，价格不及预期，相关产品销量下滑，对应成本减少所致。
研发费用	10,910,609.64	16,095,943.13	-32.22%	主要系报告期内研发项目投入减少所致。
其他收益	1,327,999.22	5,679,908.26	-76.62%	主要系公司收到的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减少所致。
投资收益	-	-855,481.24	100.00%	主要系期初已将按持股比例计算的享有联营单位收益减记至零。
信用减值损失	164,962.35	-1,245,071.83	-113.25%	主要系加强应收账款管理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	358,511.67	-741,260.77	-148.37%	主要系转回的存货跌价准备。
资产处置收益	-	84,381.47	-100.00%	主要系报告期未处置资产。
营业外收入	401.10	1,073,404.48	-99.96%	主要系报告期未收到诉讼事项赔款等。
营业外支出	203,998.99	91,667.27	122.54%	主要系报告期代缴相关税费亏损所致。
所得税费用	-6,811.91	-535,008.06	-98.73%	主要系可抵扣亏损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增加使得递延所得税费用减少所致。

3、现金流量表项目变动的原因说明

项目	本期发生额（元）	上年同期发生额（元）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4,176,256.62	281,576,516.95	-41.69%	主要系销售额减少对应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减少所致。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4,760,900.86	329,819,568.43	-50.05%	主要系销售额减少，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对应减少所致。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4,786,222.02	-	-	主要是转让医药科技公司股权收到的款项。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527,217.15	26,527,939.59	-71.63%	主要系本期购建固定资产支付的现金减少所致。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60,940,000.00	240,340,480.00	50.18%	主要系本期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增加所致。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2,837,578.26	177,525,221.32	59.32%	主要系本期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增加所致。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7,03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长江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5.04%	87,592,065.00	0.00	不适用	0.00
武汉火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25%	14,855,015.00	0.00	不适用	0.00
#陈武峰	境内自然人	3.76%	13,146,134.00	0.00	不适用	0.00
张国明	境内自然人	1.02%	3,576,603.00	0.00	不适用	0.00
#廖原	境内自然人	0.98%	3,433,520.00	0.00	不适用	0.00
金业军	境内自然人	0.76%	2,663,285.00	0.00	不适用	0.00
李伟华	境内自然人	0.62%	2,160,100.00	0.00	不适用	0.00
钱建平	境内自然人	0.48%	1,673,760.00	0.00	不适用	0.00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元顺安元启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46%	1,619,100.00	0.00	不适用	0.00
#辛艳敏	境内自然人	0.44%	1,553,500.00	0.00	不适用	0.0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高管锁定股）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长江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87,592,065.00	人民币普通股	87,592,065.00
武汉火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4,855,015.00	人民币普通股	14,855,015.00
#陈武峰	13,146,134.00	人民币普通股	13,146,134.00
张国明	3,576,603.00	人民币普通股	3,576,603.00
#廖原	3,433,520.00	人民币普通股	3,433,520.00
金业军	2,663,285.00	人民币普通股	2,663,285.00
李伟华	2,160,1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160,100.00
钱建平	1,673,760.00	人民币普通股	1,673,760.00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元顺安元启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19,1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619,100.00
#辛艳敏	1,553,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553,5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长江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与上述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公司未知除长江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之外的其他九家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10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股东陈武峰通过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7,805,634股，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5,340,500股，合计持有13,146,134股；公司股东廖原通过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3,226,320股，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207,200股，合计持有3,433,520股；公司股东辛艳敏通过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1,553,500股，合计持有1,553,500股。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